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1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